

杭州市西湖区西庐幼儿园

章 程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闻裕顺学前教育集团第五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园务委员会通过, 经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深化教育改革, 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 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 全面提升办园品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庐幼儿园, 英文表述为 Xihu XiLu Kindergarten XihuDistrict; 住所地址为: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316 号, 邮政编码为 310030。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杭州市西庐幼儿园。

本园与杭州市西湖区西庐幼儿园小班部同属杭州市西湖区闻裕顺学前教育集团（总园）下属分园，三所幼儿园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园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本园为公办全日制省二级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的幼儿，在主管行政单位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 3 周岁以下的幼儿，本园设计规模为 12 个班级。

第五条

（一）办园理念：在自然中滋养童年。

（二）办园目标：以先进的办园理念、创新的管理机制，优质的师资队伍，创办一所幼儿能够灵性成长、家长能够放心托付、老师能够幸福工作的现代化幼儿教育集团。

第六条

（一）幼儿培养目标为：

1. 培养孩子良好的身体、愉快的情绪、强健的体质、协调的

动作、良好的生活习惯、基本的生活能力；

2. 引导孩子通过语言获取信息，通过运用语言进行交流的同时，发展人际交往能力、理解他人和判断交往情境的能力、组织自己思想的能力；

3. 培养孩子积极的科学态度，对科学有好奇心、兴趣，有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合作的态度，热爱自然、尊重生命、参与生活；

4. 激发幼儿自发、自主的表达和表现，对自然和对生活的理解和认识。培养幼儿亲自然、乐探究、善表达的学习品质。

（二）教师发展目标：

1. 教师要学会倾听幼儿的讲述、观察幼儿的行为、理解幼儿的想法；

2. 教师要有服务家长的意识、尊重家长的态度、理解家长的能力；

3. 教师要有团结合作的精神、专业育人的能力、终身学习的态度。

第七条

（一）文化精神：保持微笑，是创造一切美好的开始。

1. 用微笑架起家园的桥梁，拉进彼此的距离；

2. 用微笑诠释爱的真谛，悦纳孩子的七彩世界；

3. 用微笑传递正能量，携手共创闻幼教育之梦。

（二）办园特色：自然教育

1. 自然

亲近自然、拥抱阳光，培养健康的心理，拥有健康的体魄。

2. 开放

开放班级、开放活动，让孩子拥有更多的游戏伙伴，体验更丰富多彩的生活。

3. 自主

创设自然、生态、开放的自然教育环境，鼓励并激发幼儿自主地参与环境探究，提倡幼儿自主探索与发现，实现灵性成长。

4. 美育

感受自然之大美，并运用与生活，发现并创作艺术的美，创造自我的美。

第八条 幼儿园标识

（一）园标：



园标说明：圆圈外围的每一个字母代表闻幼每一位专业、温暖的教师，教师们用爱包围着孩子们。字母 M 和 W 代表美诉和闻裕顺首拼，中间的孩子代表活泼可爱的教育对象。两个字母形似人的耳朵，寓意着我们要学会倾听孩子的表达，与“美诉”的初衷契合。字母的组合像是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代表着活力、向上。教师和孩子们组成了闻幼大家庭。绿色象征着闻幼自然和谐的园貌，孩子蓬勃生长的动态。

（二）园刊：《缤纷四季》半年（两季度）一期刊，内容涉及：幼儿园重要事件和新闻、家园互动、教科研活动、特色活动、童言无忌等等。

（三）园徽：

园徽说明：字母 M 和 W 代表美诉和集团闻裕顺首拼，组成活泼可爱的儿童形象。

第二章 幼儿园、教职员和幼儿

第九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据规定招收适龄幼儿；
-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 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 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 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 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 (五) 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六) 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十三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和玩具；
-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 （一）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 （二）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 （四）尊重幼儿的财产权。

(五) 其他对未成年人的法定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本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对内主持集团全面工作；副园长协助园长做好西庐园区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组织起草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 领导园内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幼儿园秩序；
- (五) 负责幼儿园日常事务管理，主持园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 领导学前教育课程实施，领导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 (九)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十）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闻裕顺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幼儿园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领导幼儿园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保证正确办学方向，推动幼儿园健康发展。

闻裕顺集团党支部隶属西湖区教育局党委领导，全面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西庐幼儿园为集团下属幼儿园，按《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党小组，隶属集团党支部领导。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着集团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要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使集团党组织成为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使广大党员成为师生员工的楷模。

第二十条 闻裕顺集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团结和动员教职员工投身幼儿教育改革，群策群力，为集团发展作贡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为：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员员工的生活。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育工会在集团党组织领导下，积极组织和教育广大教职员员工发挥主人翁精神，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集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副园长协助园长做好管理工作。实行以副园长园区负责制为核心的线块结合立体化管理网络。

安全、教科研、办公室和后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园建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园务委员会由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副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副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副园长作出决定并上报集团园长室，经允准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杭州市闻裕顺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制度。医务保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园内幼儿家长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幼儿家长和教师申诉

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幼儿园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调节委员会组成人员身份：工会、教师代表、党支部。

第二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财务预决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西湖区教育局财务（会计决算）中心办理，本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本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明确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本园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与使用制度。本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园接受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和举办者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秉持自然教育园本课程理念，将自然教育和自然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西庐幼儿园构建以“亲自然 乐探究 善表达”为目标的自然资源特色课程研究，努力培养亲近自然、尊重生命、懂得生活、善于创美的“自然小孩”。

第三十二条 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为幼儿展示创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三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四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各个班级有阶段性的幼儿发展评价；一日活动中有孩子的案例分析评价；每个孩子有发展性个案评价；评价过程注重客观描述和理性分析的相互结合。

第三十五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幼儿园教科室负责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通过幼儿园和年级组等不同层面的培训；通过观摩、文本交流、视频分析、参与式研讨等不同形式的培训；通过组织不同职称、教龄、特质的教师开展不同类型的评比；提高教师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

设立教育科研中心，在教研室统一领导下，西庐幼儿园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深入进行幼儿教育的研究，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业务副园长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幼儿园严格做好幼儿的卫生保健工作，各项卫生工作和营养分析工作严格按制度行使，做精、做细各项工作，做到检查到位，考核到位，确保孩子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本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十九条 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四十条 本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一条 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

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关注幼儿心理健康。

第四十二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五条 本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本园根据保育教育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本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

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幼儿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组织。学期初和学期末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家长委员会代表家长参与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与幼儿园合作开展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亲子类活动，协助幼儿园为幼儿开展亲子活动，社会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和幼儿园一起依法维护幼儿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议、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等形式，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幼儿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

探索研究 0—3 岁婴幼儿教育模式和方法，以所在社区为中心，建立早教中心和亲子俱乐部，向社区内家庭辐射幼儿教育的新理念，让更多的孩子享受优质的早期教育，从而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本园依靠蒋村街道、西溪里社区、蒋村派出所、蒋村城管、留下交警队等部门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条 幼儿园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根据市、区教育局要求，和不同层次的幼儿园结为互助共同体和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加强学习和交流，以强园带弱园，发挥名园优势，提升合作园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知名度，促进集团自身发展。

本园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教师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教师交流，面向世界推进保育教育理念、内容、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七章 幼儿园资产

第五十一条 杭州市西湖区西庐幼儿园开办资金¥4328 万元。

本园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二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集团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重视美术创意室、美食操作室、儿童阅览室、木工坊、陶艺坊、音体室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隶属于中共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委员会。

第六十条 幼儿园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场地。支持党员开展线上、线下党组织生活。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支持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园务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行政领导班子中的非党员成员参加。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工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意见；幼儿园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西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